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391号文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控股”、“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965,40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2016年度无权益分配方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珠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珠江控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8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二） 募集资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中，珠江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43,187.49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82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48,965,408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及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 1、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京粮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 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京粮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管中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开金融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鑫牛润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京万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 3、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协议转让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4、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1 号《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公司及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京粮集团发出了《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东兴证券开立的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

2、2017年10月11日，截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点，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账户收到来自发行对象京粮集团认购款共计431,874,898.56元。

3、2017年10月12日，东兴证券将扣除东兴证券承销费用45,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珠江控股的银行账户。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9号），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京粮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431,874,898.56元。

5、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0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3日止，珠江控股已经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8,965,408.00元。京粮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31,874,898.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人民币48,965,4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7,909,490.5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790,364.00元，股本为人民币685,790,364.00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 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京粮集团已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1月2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京粮集团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

京粮集团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根据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京粮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与股东大会决议

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1号《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2017年8月1日进行了公告。

企业档案登记材料，披露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内容。

经核查，截止目前珠江控股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手续。

六、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珠江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周飞

李民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健

孙志伟

杨智

李慧中

王帅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